

证券代码：603727

证券简称：博迈科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8

##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博迈科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513 号），该函件全文披露如下：

“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从经营业绩、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#### 一、经营业绩情况

1、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。年报显示，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4.89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 26.84 亿元下降 81.7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.10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52.86%。公司披露主要原因为受国际环境影响，油价低迷，报告期公司订单受到影响。然而，2017 年度国际油价缓慢上行，全年油价均值在 55 美元/桶，油田服务行业呈现企稳回升态势，整体经营环境较 2016 年有较大改善。

(1) 请公司补充披露过去三年油价走势、行业发展背景，并说明公司经营及业

绩与国际油价等外部环境的关系；(2) 请结合 2016-2017 年国际油价上涨、行业回暖的状况,说明并披露公司 2016 年业绩较好而 2017 年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；(3)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的业绩状况,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出现背离及其原因、合理性。

2、公司业务情况。年报显示,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液化项目、海洋油气开发和矿业开采领域。2017 年公司天然气液化模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5.52%,系公司旧项目完工后未能承接新的天然气液化模块项目。报告期海洋油气开发模块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3.97%,主要是自 2015 年以来石油价格走低,部分大型油气开发公司削减或推迟了资本性支出,使得海洋油气开发行业相关需求有所下降;同时,该模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1.58%,系公司在建的项目签订时处于油价低谷期,项目毛利偏低。请补充披露:(1) 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恶化和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,以及未来公司改善持续经营和抗风险能力的方案或计划;(2) 原天然气液化项目订单的客户情况、订单的取得方式、后续业务订单的取得情况,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一或者个别客户的依赖情况及其改善措施。

3、分季度业绩情况。年报显示,公司 2017 年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50 万元、21154 万元、-2714 万元、8324 万元,对应期间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84 万元、7141 万元、-1760 万元和 3320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 第三季度收入为负的原因,核实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追溯调整的情况;(2) 公司各季度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,尤其是二季度收入与一季度基本持平但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,以及三季度突然亏损的原因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。

4、现金流量情况。年报显示,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1.56 亿元,去年同期为 7.76 亿元,下降原因为本报告期收入减少且前期已完工项目本期付款较多。请公司补充披露项目的付款政策和成本结转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,解释前期已完工项目在本期付款较多的原因。

## 二、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

5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。年报显示,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.33 亿元,坏账准备约为 1098 万元。较上年同期 477 万元增长 130%。其中,1 年以内、1-2 年、2-3 年和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1%、30%、60%和 100%。(1) 公司各账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差异较大。请公司说明 1 年以内账龄计提比例为 1%的原因及合理性,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;(2) 请公司按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、产生原因、账龄情况、以及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催收措施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6、建造合同收入。年报附注显示,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4.89 亿元,其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金额为 4.72 亿元,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6.49%,建造合同收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重大。请公司结合自身生产业务模式,分项目详细披露各建造合同的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、每一年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和金额、各项目的具体完工程度和结算时点、完工时点是否经过第三方认证,以及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7、资产受限情况。财务报表附注显示,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约 3.39 亿元。其中货币资金约 2048 万元,受限原因为 3 个月以上到期的

保证金；固定资产约 1.32 亿元，无形资产约 1.86 亿元，受限原因均为抵押受限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受限项目、期限、金额和抵押获得资金的相应计划用途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”

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